

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项目需求

采购单位：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建设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建兼顾功能完善与检察文化氛围营造布展，立足场地现状条件进行优化改善，紧扣地方特色营建景观风貌，在基础功能优化上，打通南侧道路，使道路整体呈环状，提升场地流动性，入口处设置人车分流伸缩门禁系统，保证区域内人车通行安全性。增设机动车充电桩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2. 项目交付或实施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3. 项目交付或实施时间：90 日历天。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275 万元

6. 最高限价：275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相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任一设计资质条件）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排水）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满足下列任一施工资质条件）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满足下列任一资格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②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四、服务周期

9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前需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合同主要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三）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 （四）违约责任
- （五）附则

填报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